##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作者： 来源： 发布日期：2023-04-05 浏览量：768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关于做好2023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鄂招办〔2023〕5号）和《中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为稳妥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结合资源与环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调剂复试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组织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纪委书记和学科（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统筹安排复试工作，同时成立面试工作组、纪律监督组和工作保障组等，确保复试工作正常进行。

2.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专业成立专业复试小组，监督协助开展复试工作。

3.学院具体负责复试各项工作的实施。

****二、调剂复试工作****

****（一）调剂复试程序****

****1.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1）调剂复试基本条件。一志愿考生单科和总分达到《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要求；调剂考生满足调剂基本条件（详见三、调剂工作）。环境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拟招生15人（含推免生），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拟招生13人。

（2）实行差额复试。根据复试的总体生源情况以及各专业需求，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依差额比例和初试总分确定复试分数线，若生源比例低于120%则按实际生源比例执行。根据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学院逐一通知复试考生本人，并告知复试时间、方式等信息。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调剂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学院各专业均不进行破格复试。

****2.调剂复试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4月7日14:00-17:30；4月8日8：00-9：30。****

****资格审查地点：13号楼258办公室。****

考生须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2023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招生单位在复试之前，须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仔细核对。招生单位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报考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提交的学籍学历认证报告由招生单位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签字盖章后交研招办备案。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按照如下表格所列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参见表1。

表1 不同类别的复试考生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内容**** | ****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含普通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考生和高职高专毕业生）**** |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生**** |
| 准考证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政治思想鉴定表 | ****√**** | ****√**** | ****√**** |
| 本科（或专科）成绩单（要盖章） | ****√**** | ****√**** |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  |  |
| 毕业证复印件 |  | ****√**** |  |
| 学生证复印件 | ****√**** |  |  |
| 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  | ****√**** |

****特别提示：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入学时均须审查本科毕业证书，无法提供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3.考生诚信教育****

考生须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缴纳复试费****

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批的标准，每位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另外缴费。

****5.调剂复试过程管理****

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复试过程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6.体检****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事宜，新生入校后另行通知。

****（二）调剂复试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等****

****1.调剂复试形式****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

****2.调剂复试的内容及要求****

复试分为专业笔试、综合测试、外语水平测试，应在相对独立的时段内分别完成，以保证复试效果。

****（1）笔试（调剂复试）****

****笔试科目：****环境综合

****复习范围：****环境工程原理、物理化学及相关专业课程基础实验知识

****笔试时间：****4月8日（周六）上午10：00-12：00笔试

****笔试地点：****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11号教学楼201室

****资源与环境专业：****11号教学楼202室

****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2）综合测试（调剂复试）****

****面试时间：****4月8日（周六）下午13：00-18：00

****面试地点：****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11号教学楼201室

****资源与环境专业：****11号教学楼204室

****备考点：****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11号教学楼202室

****资源与环境专业：****11号教学楼205室

****复试流程：****

****① 考生抽签并回答问题****

****② 面试教师提问****

综合测试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一是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二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三是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四是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五是人文素养；六是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以专业为单位组织面试，面试小组由5名教师（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组成。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面试过程要有记录。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成员须在面试记录单上签字。

****综合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3）英语水平测试（调剂复试）****

****面试时间：****4月8日（周六）下午13：00-18：00

****面试地点：****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11号教学楼203室

****资源与环境专业：****11号教学楼208室

****备考点：****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11号教学楼202室

****资源与环境专业：****11号教学楼205室

****复试流程：****

****①考生做简短的英文自我介绍****

****②考生抽签并回答问题****

抽取一篇不少于500单词左右的英语文章，由考生阅读后向复试小组翻译文章的主要内容，由复试小组教师随机提出与文章相关的问题，综合考查学生的阅读、翻译、听力和口语水平。英语水平测试的面试教师不少于3名。

****英语水平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综合测试和英语水平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5分钟。****

****（4）加试（调剂复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还须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的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环境工程学》和《水污染控制工程》（注：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也须加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每科90分钟，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试题难易程度应严格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

****3.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学院复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3月25日至4月5日****

****第二阶段：2023年4月6日至4月25日****

****（1）复试成绩计算****

综合测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人数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各位测试教师成绩之和÷测试教师人数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

****（2）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70％+[（复试成绩÷3）×5]×30％

****4.调剂复试其他要求****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2）学校接收的推荐免试学生不再参加本次复试，其毕业体检结论适用于复试环节中对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

（3）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调剂工作****

****（一）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学院只接受统考外语为英语的调剂考生，不接受小语种考生调剂。

****（二）调剂要求****

1.调剂程序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调剂公告中的规定进行。调剂工作待调剂系统开放后再进行，学院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为13小时。若经过调剂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指标，学院将再次开放调剂系统18小时。

2.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4. “骨干计划”不接收调剂。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将对考生提交的《中南民族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鉴定表》进行仔细审查。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和监督****

1. 以下情况均属于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180分；（2）笔试或综合测试成绩低于60分。

2. 复试合格考生，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3.考生的民族成份以网报时填写的为准，虚假及复试时更改的民族成份无效。

4. 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定向培养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5. 考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的，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所剩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6.复试和录取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7. 被录取的新生如要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5月10日之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招生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参加工作1或2年，再入校学习，逾期不再办理。

8.实行全程监督和巡视制度，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若有争议或发现违规现象，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或举报。

咨询电话：刘老师027-67841369，13125199924，QQ：450035011

举报电话：黄老师027-67841195，18986132820

****六、附则****

1.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2.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相关招生文件和学校研究生院的文件为准。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3年4月5日

编辑：刘瑾    审核：徐志高    上传：刘瑾